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陳子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7683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「利息請求期間」欄「自民國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768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